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合同书



工 程 名 称：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审核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

咨询人：（乙方）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审核【预算审核】

二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：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工程造价的预算审核工作。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以正式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本工程咨询业务完成之日终结，并提交工作成果。

三、收费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服务酬金的计算：经双方协商决定，本项工程咨询费服务费按：人民币贰仟元整（小写¥2000.00）计取。

2、支付时间：咨询结果交付委托人后的 30 天内付清咨询服务费。

3、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。

收款单位信息：

开户单位：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001748634053004436

四、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，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按期支付咨询费用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，并保证工作成果合法有效。
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提交工作成果后一年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3月24日



